

## 公告一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110年至112年會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

109.7.27第廿三屆第十次理事會議通過

109.12.3第廿三屆會員健檢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再修訂

109.9.3第廿三屆會員健檢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擬訂

110.1.21第廿三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通過

109.10.27第廿三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再修訂

- 1.本健康檢查補助對象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員。
- 2.適用對象：本會會員自本辦法實施之年度起，加入本會滿3年，不得有欠繳本會會費之情形，且需繳清當年度之會費，每三年得申請健檢補助費用一次。
- 3.健檢財務預算來源：採專案成立『健檢補助基金』一次撥足三年(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的預算，三年內任何時間會員皆可申請補助一次最高3000元。預計提撥新台幣三百萬元整，經審核通過資格之會員，核定後辦理。
- 4.受理流程：
  - (1)表單取得：符合健康檢查之會員，得上公會網站自行下載、使用季刊頁或自公會索取「會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請款表」,憑健檢收據申請。
  - (2)健檢方式：會員可自行選擇醫療機構，並依個人需求安排健康檢查項目。
- 5.健檢補助費用：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每人每次以新台幣3,000元為限，健康檢查費用未達新台幣3,000元者，依實際檢查費用核實補助。
- 6.健檢補助費請款方式：
  - (1)應檢附資料：
    - 1.會員填具「會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請款表」。
    - 2.健康檢查收據。
  - (2)補助費申請期限：申請補助費開立收據日期應為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於113年1月15日前，完成健檢後請款手續。
  - (3)補助費撥款方式：核准後之健檢補助費，由出納直接撥入申請會員提供之帳戶或至本會領取。
- 7.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8.會員健檢申請表格,請連結以下網址  
 登入帳號：牙證字號（前面有0要去掉）'密碼為出生年月日（共六碼）  
[http://www.tyda.com.tw/tyda/download\\_detail.jsp?dlid=117](http://www.tyda.com.tw/tyda/download_detail.jsp?dlid=117)



#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 會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請款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	

申請會員		身份證字號	
入會日期	由會務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無欠費	<input type="checkbox"/> 欠費
健檢醫院名稱			
健檢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健康檢查費	新台幣 元正		
健康檢查費補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參仟元正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元正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健康檢查費用收據(健康檢查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會員提供之帳戶(或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備註	<p>1. 補助對象：加入本會滿三年，且不得有欠繳本會會費之會員，每三年補助乙次。</p> <p>2. 流程：完成健檢→填寫會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請款表，檢附收據及帳戶資料→資格審核→通知受檢會員→受理補助費用核銷。</p> <p>3. 補助費用：經本會審核通過後，依收據之實際發生之金額給付且最高補助新台幣三仟元整。</p>		
檢附健康檢查收據： 申請補助費開立收據 日期應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黏貼處		
匯款資料及匯款日期 (或收款人簽名)	匯款戶名： 郵局局號或銀行帳號： 銀行或郵局代碼：		
申請人	經辦人		秘書處簽核

## 公告專區

## 公告二 網際網路醫療廣告辦法

會員醫師您好：

有關網際網路醫療廣告，依照醫療法第85條第三項及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相關資訊需行文報請衛生局備查。衛生局僅針對醫療機構簡介、門診時間、醫師介紹、診療項目部分進行備查，其內容若違反醫療法相關規範，主管機關依法開罰**5萬到30萬元**。

## 醫療法

醫療法第85條	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p>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p> <p>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p> <p>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p> <p>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p> <p>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p> <p>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p> <p>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公告醫療法第85條第1項第6款「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103年1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31660048號公告)</p> <p>●發布修正「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 (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3日衛部醫字第1041668111號令)</p>



##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

<p>第3條</p>	<p>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應將其網域名稱、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前項網路資訊內容，除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 第一項備查之方式，得以電子郵件為之。</p>
------------	---

以下為不正當之方式的醫療廣告宣傳請會員特別注意否則依法開罰5萬到30萬之罰鍰

- 一、醫療法第一〇三條第二項所定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有傷風化或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之禁止事項。
- 二、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例」、「唯一」、「首創」、「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最專業」、「保證」、「完全根治」、「最優」、「最大」...等）。
- 三、標榜生殖器官整形、性功能、性能力之宣傳。
- 四、標榜成癮藥物治療之宣傳。
- 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回春...等）之宣傳。
- 六、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如：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等）之宣傳。
- 七、違反醫療費用標準之宣傳。
- 八、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 九、非用於醫療機構診療說明、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用途，利用「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進行醫療業務宣傳。
- 十、非屬個人親身體驗結果之經驗分享或未充分揭露正確資訊之代言或推薦。
- 十一、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
- 十二、其他違背醫學倫理或不正當方式（如：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宣稱施行尚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等）之宣傳。

簡附公文格式如下：

主旨：有關本診所申報建置網路行醫療廣告(網址:XXXXXXXXXXXXXXXXX)，請准予備查，請查照。（診所關防、負責醫師章戳）

## 公告專區

## 公告三 婚喪禮金和急難救助金發放辦法

(89.5.09)第十七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會議通過 (92.9.26)第十八屆第二次福利委員會會議通過  
(94.4.14)第十九屆第一次福秉委員會會議通過

福利基金申請給付流程說明：

申請給付之會員，將應附之文件交由本會，經本會審核完成後，將給付金依發放標準核發。

有關本會會員婚喪禮金發放之標準：

一、結婚給付：凡本會會員結婚時，給付禮金新台幣貳仟元正。

※應備文件：1.結婚喜帖(二份) 2.申請書 3.存摺影本

二、奠儀給付：

1.會員本人死亡，給付奠儀計新台幣陸仟壹佰元，祭品壹仟柒佰元。

2.會員直系親屬死亡，給付奠儀計新台幣貳仟壹佰元，祭品壹仟柒佰元。

※應備文件：(1)申請書 (2)訃文 (3)存摺影本

3.其餘親屬無(依92.09.26本會第18/2次福利委員會議通過)

三、急難救助金給付：

1.因故連續停止看診七日(含)至十三日給付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正

2.因故連續停止看診十四日(含)至廿七日給付新台幣伍仟元正。

3.因故連續停止看診廿八日(含)以上給付新台幣壹萬元正

※應備文件：(1)申請書 (2)診斷證明書 (3)存摺影本

※備註：申請有效期限自事件日起不得超過半年。

## 公告四 國家標準制(修)定重點

主旨：函轉有關經濟部110年3月22日經授標字第11020050280號公告及國家標準制(修)定重點1份，請轉知貴管所轄單位，請查照。

說明：

一、參考本府經濟部110年4月12日府經商字第1100081839號函辦理。

二、本次公布制定CNS12643-1「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1部:實驗室試驗法」國家標準等6種、修訂CNS 1046「鈉鈣玻璃化學分析法」國家標準等8種及廢止CNS 2236「壓縮氫氣(工業級)」國家標準等3種，共17種。

三、有關上述國家標準內容，可逕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cnsonline.com.tw>)線上查詢級付費下載。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王俊傑 03-3340935分機2327



公告五 醫療器材許可公告註銷一案

桃衛藥字第1100034838號

主旨：有關御龍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隱舒康」成行牙齒定位器(未滅菌)(衛部醫字輸壹字第017484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參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4月22日新北衛食字第1100759938號函辦理。
- 二、紙揭公司持有之「隱舒康」成行牙齒定位器(未滅菌)(衛部醫字輸壹字第017484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4月20日以未受食字第1101603909號公告註銷。
- 三、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陳小姐 03-3340935分機2609

公告六 Dentistry & Oral Sciences Source(DOSS) 資料庫產品訂購

會員醫師你好：

本會已訂購九如江記圖書有限公司，

品名：Dentistry & Oral Sciences Source(DOSS) 資料庫產品，

連線網址：<http://search.ebscohost.com/>

凡是本會會員皆可透過帳號密碼存取使用，帳號和密碼請向公會索取。

一次上線限十個人。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王俊傑 03-3340935分機2327

為快速周知重要公告及相關消息給會員醫師，公會已成立『桃園市牙醫師公會』LINE官網，請掃描右圖QR-CODE將表單內容詳填，核對會員身份後，將邀請您加入官網



## 公告專區

## 公告七 桃園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109年11月25日修訂

項 目	內 容	收 費 標 準
診察費		250
病歷複製本費 (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基本費	含掛號費	200
一般影印費	每張	5
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影印費	每張 (包括：X光片、內視鏡等檢查資料)	200
複製光碟費	單筆檢查	200 元/張
	多筆檢查 (以每張 700MB 光碟計算，超過 1 張的部分，每張加收上限為第 1 張光碟費用 20%)	500 元/張
影像病歷數位檔案下載費	包括 X 光片、CT、MRI、內視 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200 元/單筆檢查
診斷書證明		每份
就醫證明		50-200
出生證明		100
死亡證明書	3 份以內不收費用，第 4 份起 每加一份 100 元	100
病歷摘要		200-650
診斷證明-訴訟用		2,500-5,000
診斷證明-非訴訟用		100-1,500
保險公司病歷查詢費		1,000
收費明細表及收據副本		50-100
藥材費		每日
一般用藥		60-250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 15%-50%
材料費		按進價加 15%-50%
口腔診斷科		
口腔檢查：	每次	250
1.口腔例行檢查 2.一般診察費		
牙科電腦斷層	單顎	2,000-4,000
	雙顎	4,000-8,000



項 目	內 容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局部一般治療	每次(塗藥、燒灼等)	250
口內根尖 X 光影像	每張	120
口內咬合片 X 光影像	每張	250
齒顎全景 X 光影像	每張	1,000
測顫 X 光影像	每張 ( 含描繪分析 )	1,500
顫顎關節 X 光影像	每張 ( 單側 )	1,000
咬翼 X 光照相	每張	120
<b>麻醉</b>		
浸潤麻醉		250
阻斷麻醉		300
靜脈麻醉		2,500
笑氣鎮靜		1,600
笑氣鎮靜的術前投藥		500
<b>復形牙科</b>		
牙齦電刀治療		300-500
金屬 嵌體	材料費另計	3,000-11,000
金屬 冠蓋體	材料費另計	4,000-12,000
陶瓷 嵌體	材料費另計	5,000-14,000
陶瓷 冠蓋體	材料費另計	6,000-20,000
根管顯微治療術	每根管	5,000-15,000
生物陶瓷填充術	使用 MTA	1,000-3,000
銀粉充填	單面，每顆	400
	雙面，每顆	500
	3 面，每顆	600
銀粉充填磨光	每顆	200
複合樹脂充填單面	酸蝕，每顆	600
複合樹脂充填多面	非酸蝕，每顆	700
復形加固釘	每支	300
光聚合特種樹脂：		前牙
單面	酸蝕，每顆	600
雙面	酸蝕，每顆	1,100
三面	酸蝕，每顆	1,200



## 公告專區

項 目	內 容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光聚合特種樹脂	後牙	
單面	酸蝕，每顆	700
雙面	酸蝕，每顆	1,300
複合樹脂充填	3面，每顆	1,800
短期充填	單面，每顆	250
	雙面，每顆	300
玻璃離子體充填	單面	400
	雙面	500
	3面	600
前牙光聚強化型玻璃離子體復形	單面	800
	雙面	1,000
<b>齒髓病科</b>		
斷髓		1,000
恆齒單根根管治療術	每顆	1,500
恆齒雙根根管治療術	每顆	2,000
恆齒多根根管治療術	每顆	3,000-4,000
難症特別處理附加費	彎曲根管或狹窄根管開擴術、 根管内異物清除術，每根管	500
齒內治療緊急處理	每顆	400
覆髓	每顆	200
前齒根尖切除術	每顆	1,600-3,000
臼齒根尖切除術	每顆	2,000-4,000
牙齒切半術或牙根截斷術	每顆	1,600-3,000
再植術	每顆	550-2,000
一般治療		200
橡皮障防濕裝置	每次	200
術後回診檢查		200
根管顯微治療術	每根管	5,000-15,000
<b>牙周病科</b>		
牙周病總檢查	一般	1,000
牙周病總檢查	複雜	2,000
口腔健康維護及預防性治療		600
牙周健康檢查及指導		1,000
齒模研究	技工費另計	400
牙周去敏感治療	每顆	300-500



項 目	內 容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牙周病緊急治療		400-600
一般治療	換敷料、塗氟、沖洗	200-600
牙周病回診檢查		300
牙周病初期治療		2,000
咬合調整問診		500
牙齦下清創沖洗及給藥	每顆	300-1,000
全口牙面色素清除(含局部)		500-2,000
全顎牙結石清除		800
局部牙結石清除		300
牙齦下刮除術	一般，局部	330
	複雜，1/2 顎	1,700
	合併其他手術，全口，上下雙顎	3,200
牙根整平術	一般，局部	500-1,000
	複雜，1/2 顎	1,400-2,000
	合併其他手術，全口，上下	4,800-6,000
	雙顎	
牙齦切除手術	3 顆以內	以健保給付加 30%
	1/3 顎	以健保給付加 30%
牙周瓣翻開手術	3 顆以內	以健保給付加 30%
	1/3 顎	以健保給付加 30%
牙周瓣根向移術	一般	4,000
	複雜	5,000
牙齦移植手術	一般	5,000
	複雜	7,000
	合併其他手術	8,000
牙周骨移植手術	材料費另計	5,000-15,000
牙周骨膜翻開術	一般，局部	1,500
	複雜，1/3 顎	2,000
	合併其他手術	3,500
一般鋼絲暫時固定術	半顎	1,500
咬合調整	第一次診療	750
	以後每次	400
繫帶移動手術		3,000
口腔前庭加深手術		5,000
牙周瓣根尖向移術	一般	2,500



## 公告專區

項 目	內 容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複雜	3,500
牙周組織引導再生	材料費另計	3,000-15,000
游離牙齦移植	一般	6,000
	複雜	8,000
	合併其他手術	10,000
游離結締組織移植	一般	3,000
	複雜	4,500
	合併其他手術	6,000
前庭整型術	材料費另計	6,000-12,000
牙槽骨增高術	一般	4,000
	複雜	7,000
	合併其他手術，每顆	10,000-15,000
牙冠加長術	每齒	2,000-10,000
軟式固定牙托	單顎	750
A 式牙齒固定式	每兩齒	750
雷射牙周病治療	每齒	4,000 元/每齒/每次
<b>口腔顎面外科</b>		
一般治療	含口內沖洗或敷料	220
口顎外科特別門診	每次	500
拔牙後特殊處理		300
齒槽骨炎治療		300
急性牙冠周圍炎治療		300
酒精注射		600
顎關節內注射		440
唾液腺導管		220
固定管		2,500
齒列結紮固定術	每顆	200
顎間固定術	一般	6,000
	複雜	15,000
咬合板	每副	8,000
肌肉刺激治療	每次	1,000
生理回饋治療	一系列治療 5 次	4,000
拔牙	一般，每顆	400
	複雜，每顆	660
	合併其他手術，每顆	1,000





項 目	內 容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阻生齒切除術	一般，每顆	2,000
	複雜，每顆	3,000
	合併其他手術，每顆	5,000
牙齒移植術	每顆	4,000
口內切開排膿		500
口外切開排膿		700
(軟)活體切片檢查	不含病理檢查，牙科	500
(硬)活體切片檢查	不含病理檢查，牙科	1,000
囊腫摘出術	小於 2 公分	3,000
	2--4 公分	4,000
	大於 4 公分	5,000
粘液囊腫切除		2,000
軟組織腫瘤切除	大	5,000
	小	2,000
骨瘤切除術	大	2,600
	小	2,000
腐骨清除術	一般	1,100
	複雜	2,200
齦蓋切除術		1,000
涎石去除術	一般	1,000
	複雜	2,000
口內末梢神經抽除術		3,500
齒槽骨成形術	1/3 顆以下	1,000
	1/3 顆以上	2,000
皮膚瘻管切除術	一般	1,200
	複雜	2,000
口竇管閉鎖術	一般	5,000
	複雜	5,500
繫帶切斷術		1,500
口內急縫縫合	每針	200
面部創縫合	大	30,000
	中	20,000
	小	8,000
黏膜下注射		300
高壓氧治療		5,000



## 公告專區

項 目	內 容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口內植皮	大	7,000
口腔前庭成形術	1/6 顆	1,400
	一顆	3,200
<b>補綴牙科</b>		
金屬鑄造冠	材料費另計/每顆	2,000-20,000
陶瓷燒附牙冠	材料費另計/每顆	2,500-20,000
全瓷冠	材料費另計	10,000-30,000
牙冠柱心	金屬、玻璃纖維或碳纖維 等強化牙柱釘，材料費另計	1,500-4,000
陶瓷鑲面	每顆，材料費另計	8,000-20,000
彈性義齒每顆		6,000
樹脂暫時冠	每顆	800-2,000
單顎活動義齒	材料費另計	20,000-50,000
雙顎活動義齒	材料費另計	40,000-100,000
義齒襯底	每顎	3,000-5,000
義齒托板自凝樹脂修復	每副	2,000
全口義齒修復		2,000-10,000
義齒修復	每顆	500-1,000
印模	單顎	500-1,000
個人印模牙托製作		1,000-2,500
口腔顎骨缺損印模		3,000-6,000
重塑基底	材料費另計	10,000
閉塞器	材料費另計	25,000-50,000
臨時閉塞器		5,000-10,000
根管加強釘或牙根覆蓋	每支	1,500-3,000
齒床組織處理	每顆	2,500
軟性咬合板		2,000
硬式咬合板		4,000-6,000
現成牙柱心		500-1,000
假牙粘著	每單位	200
金屬咬合板	每顆、材料費另計	10,000
助語器		2,000
去除鑄造牙冠	每顆	600
去除金屬柱心	每根	1,200
去除縫成牙冠	每顆	200



項 目	內 容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齒列矯正		
矯正常規檢查及診斷	一般	3,000
	複雜	6,000
局部矯正裝置	每顆、材料費另計	8,000
單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	材料費另計	40,000-70,000
兩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	材料費另計	80,000-140,000
功能性顎骨矯正裝置	材料費另計	20,000-40,000
活動矯正裝置	一般，每顆、材料費另計	6,000
	複雜，每顆、材料費另計	15,000
矯正維持器	單顎，材料費另計	2,000-5,000
矯正治療調整費	每次，材料費另計	1,000-3,000
每月裝置調整費		600
斜面板		6,000
雙顎隱形齒顎矯正(複雜)	1.嚴重下顎前凸，門牙水平或垂直覆咬大於7mm，或有嚴重顎骨間差異，或牙齒排列嚴重擁擠，或骨性開咬、骨性錯咬。 2.含材料費。	280,000 元/次
雙顎隱形齒顎矯正(一般)	1.門牙水平或垂直覆咬介於3mm到7mm，或有顎骨間差異輕微，或牙齒排列中度擁擠，或錯咬。 2.含材料費。	200,000 元/次
單顎隱形齒顎矯正(複雜)	1.嚴重下顎前凸，門牙水平或垂直覆咬大於7mm，或有嚴重顎骨間差異，或牙齒排列嚴重擁擠，或骨性開咬、骨性錯咬。 2.含材料費。	150,000 元/次
單顎隱形齒顎矯正(一般)	1.門牙水平或垂直覆咬介於3mm到7mm，或有顎骨間差異輕微，或牙齒排列中度擁擠，或錯咬。 2.含材料費。	75,000 元/次
人工植牙		
人工牙根	材料費	10,000-30,000 (如有特殊材料費最高金額不得超過進價1.5倍)



## 公告專區

項 目	內 容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人工牙根植入手術	手術費用	20,000-35,000 (如有特殊材料費最高金額不得超過進價 1.5 倍)
植牙補綴物	材料費	10,000-35,000 (如有特殊材料費最高金額不得超過進價 1.5 倍)
<b>兒童牙科</b>		
局部一般治療	塗藥、燒灼等	300
前牙根尖癒合	每顆	1,000
後牙根尖癒合	每顆	2,000
緊急處理	每次	500
行為處理	簡單	400-600
	複雜	600-1,000
肢體約制器	每次	500
複合樹脂充填	乳牙，每顆	800
鑲嵌充填	金屬另計，每顆	4,000
釘強化術	每支	200
覆髓術	每顆	300
乳前齒柱心	每顆	1,000-1,500
斷髓術	每顆	550
乳牙根管治療	每顆	1,500
牙根成形術	每根管	1,500
乳牙拔牙	簡單，每顆	250
	複雜，每顆	500
	合併其他手術，每顆	600
齒列固定術	每顆	600
阻生齒矯正露出術	簡單，每顆	3,000
	複雜，每顆	6,000
兒童部分義齒	每顆	4,000-10,000
兒童全口義齒	每顆	9,000-20,000
前牙牙冠成形術	每顆	3,000-6,000
樹脂鑲面	每顆	3,000-6,000
多碳酸鹽成形牙冠	每顆	900-2,000
膠質牙冠	每顆	1,400-2,000
單側空間維持器	每副	2,000-4,000





項 目	內 容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雙側空間維持器	雙側	3,000-6,000
咬合調整	每次	500-800
咬合誘導	每副	20,000
萌芽誘導	每次	600
塗氟	3歲以下，每顆	220-600
全口塗氟	每次	1,000-1,200
預防性防蛀封劑	每顆	500-1,000
口腔衛生指導費	每次	200
塗氟牙托	每顎	1,500
預防性樹脂充填	每顆	500
牙齒漂白	每顆	1,500-12,000
預防性潔牙術	每次	200
染色去除潔牙術	每次	800
防齲飲食諮詢	每次	200
兒童全口重建	小，麻醉費及住院費另計	20,000-30,000
	中，麻醉費及住院費另計	30,000-40,000
	大，麻醉費及住院費另計	40,000-50,000

備註：

- 1.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診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規定辦理，非健保身分就診者，依本表所定標準收費。
- 2.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等項目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
- 3.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應公開、透明。
- 4.醫療機構於收費前應向民眾說明。
- 5.醫療機構應詳實開立收據並載明收費明細。



## 公告專區

## 公告八 全聯會公告-110年不列入「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計算之日期

主旨：110年不列入「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計算之週日及國定假日日期。(不列入每月申報醫療費用55萬點計算)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附表3.3.3「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
- 二、承上,經本會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確認,一併納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連續假期之週六及勞動節。
- 三、110年不列入每月合理門診點數55萬點計算之日期詳下表：週日、國定假日及連假之週六及勞動節,合計共74天。

序號	日期	星期	備註	序號	日期	星期	備註
1	1月1日	星期五	開國紀念日	38	6月12日	星期六	連假的週六
2	1月2日	星期六	連假的週六	39	6月13日	星期日	
3	1月3日	星期日		40	6月14日	星期一	端午節
4	1月10日	星期日		41	6月20日	星期日	
5	1月17日	星期日		42	6月27日	星期日	
6	1月24日	星期日		43	7月4日	星期日	
7	1月31日	星期日		44	7月11日	星期日	
8	2月7日	星期日		45	7月18日	星期日	
9	2月10日	星期三	調整放假	46	7月25日	星期日	
10	2月11日	星期四	除夕	47	8月1日	星期日	
11	2月12日	星期五	初一	48	8月8日	星期日	
12	2月13日	星期六	初二	49	8月15日	星期日	
13	2月14日	星期日	初三	50	8月22日	星期日	
14	2月15日	星期一	初四	51	8月29日	星期日	
15	2月16日	星期二	初五	52	9月5日	星期日	
16	2月21日	星期日		53	9月12日	星期日	
17	2月27日	星期六	連假的週六	54	9月18日	星期六	連假的週六
18	2月28日	星期日	和平紀念日	55	9月19日	星期日	
19	3月1日	星期一	和平紀念日補假	56	9月20日	星期一	調整放假
20	3月7日	星期日		57	9月21日	星期二	中秋節
21	3月14日	星期日		58	9月26日	星期日	
22	3月21日	星期日		59	10月3日	星期日	
23	3月28日	星期日		60	10月9日	星期六	連假的週六
24	4月2日	星期五	兒童節,清明節補假	61	10月10日	星期日	國慶日
25	4月3日	星期六	連假的週六	62	10月11日	星期一	國慶日補假
26	4月4日	星期日	兒童節,清明節	63	10月17日	星期日	
27	4月5日	星期一	兒童節,清明節補假	64	10月24日	星期日	
28	4月11日	星期日		65	10月31日	星期日	
29	4月18日	星期日		66	11月7日	星期日	
30	4月25日	星期日		67	11月14日	星期日	
31	5月1日	星期六	勞動節	68	11月21日	星期日	
32	5月2日	星期日		69	11月28日	星期日	
33	5月9日	星期日		70	12月5日	星期日	
34	5月16日	星期日		71	12月12日	星期日	
35	5月23日	星期日		72	12月19日	星期日	
36	5月30日	星期日		73	12月26日	星期日	
37	6月6日	星期日		74	12月31日	星期五	開國紀念日補假



**公告九 有關醫師辦理異動事宜，請遵照醫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主旨：有關醫師辦理異動事宜，請遵照醫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醫師法第 10 條

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27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公告十 新、舊牙科門診醫令申報牙位與數量及限填部位代碼之檢核邏輯對照表**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來函「檢送新、舊牙科門診醫令申報牙位與數量及限填部位代碼之檢核邏輯對照表」，自就醫日期110年7月1日起採新檢核邏輯，就醫日期110年6月30日前採舊檢核邏輯，不符者採退件處理，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110年4月30日健保醫字第1100033210號函。
- 二、上述公告修訂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供會員自行下載。本會網址：  
[www.cda.org.tw](http://www.cda.org.tw)；路徑：本會消息>新聞資訊>關鍵字搜尋：限填部位代碼。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潘佩筠 02-25000133轉265

**公告十一 110年院所實施訪查作業暫停**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來函，配合防疫政策，110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方案明訂新申請特約、感染管制書面評核不合格(含有疑義)或未上傳書面評核資料之院所應進行實施訪查作業，自即日起全面暫停，後續適應情調整，敬請週知會員，請查照。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潘佩筠 02-25000133轉265

## 公告十二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康樂活動調查問卷

親愛的會員醫師你好：

為增加會員福利及交流平台，我們希望藉著康樂活動意願調查，協助本會能舉辦多樣化活動參考，也能更清楚會員的需要，煩請填寫下列問卷，問卷不具名，僅供作為康樂活動規劃參考使用，您可安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在此祝您平安健康。

###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康樂活動調查問卷

1.性別： 男  女

2.年齡： 30歲以下  31-35歲  36-40歲  41-45歲  46-50歲  
 51-55歲  56-60歲  61-65歲  65歲以上

3.擬舉辦活動內容：

插花  繪畫  歌唱  烹飪  樂器  書法  手工藝

瑜珈  舞蹈  國術  手語  語文類(日語、英語)

其他，請說明：

4.舉辦日期和時間：

4-1 舉辦日期： 平日  假日

4-2 舉辦時間： 早上  下午  晚上

◎歡迎留下任何對於課程的其他建議

---



---



---



---

**本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作答！**

請於6/30日前，將問卷回傳至本會：4229451，以利本會後續作業，感謝你～